

# 家具购销合同最简单(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家具购销合同最简单篇一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确立此买卖合同。

- 1、名称：木质防火门。
- 2、品种规格：详见买卖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 1、按照国家消防部门制定的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为标准。
  - 2、按照买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卖方保证供货并安装。
  - 3、门框、门扇均采用优质梓木，面板采用红柚面板。
- 1、交货单位：宜春市森林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到货地点：宜春市上高。
- 4、交货期限：与土建同步。
  - 1、单位：防火门320元/平方米，包括门框、门扇、防火门五金配件、安装费、运费，包括油漆，不含税金及装饰工程

（油漆为工程油漆标准、一底一面）。

2、工作量约400平方米。

3、总金额约128000元。

4、付款方式：预付总价款的30%（约38000元），安装完毕支付总价款的50%（约64000元），消防验收合格支付总价款15%（约20000元），余款质保金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付清。

5、结算依据以买方提供的门扇洞口实际尺寸结算工作量。

1、卖方对所售产品的质量承诺：保质保量保工期。

2、卖方提供产品的型式认证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3、保质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包换及装修，接到通知后12小时到场调换及维修。

1、卖方进场作业，买方有义务协调卖方与施工单位工作配套。无偿提供水、电、垂直运输等施工条件。

2、防火门验收由买方申报，卖方提供完善的防火门竣工资料，确保消防竣工通过。

3、卖方在防火门、五金配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买方使用，买方应积极申请消防验收，最终期限不超过肆个月，否则，卖方将视为防火门已通过消防验收，买方应支付剩余贷款。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不必要一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仍不能协商解决时，将提交法院处理。

本合同共计二页，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

章生效。

买方：

卖方：

日期：

## 家具购销合同最简单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家电，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三、运输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如乙方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在30天内可退货给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加条款：乙方承诺以上电器保修一年，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电器损坏乙方不负责保修。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家具购销合同最简单篇三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买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乙方向甲方采购 产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保证共同遵守切实履行：

一、 合同标的

二、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运输方式：\_\_\_\_\_，运输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乙方收货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验收交付、质量异议及提出异议期限

乙方收货后如对货物质量、数量、规格等有异议的，必须在收货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乙方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收货无误。

### 四、质量条款

质量标准，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执行。

(2)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

### 五、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

采用\_\_\_\_\_方法包装，包装材料由\_\_\_\_\_方提供，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六、预付货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_\_\_\_\_日内以\_\_\_\_\_方式支付给甲方为货款\_\_\_\_\_%的金额作为预付款。

###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2、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 八、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则乙方须按照欠付的货款金额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为货款\_\_\_\_\_%的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货款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不返还预付款，并有权向乙方请求为货款\_\_\_\_\_%的违约金。
-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乙方需按照预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预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若逾期支付预付款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请求为货款\_\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自提产品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乙方中途退货的，应向甲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违约金。
- 5、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时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须按照乙方已支付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先尽量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家具购销合同最简单篇四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1) \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xxx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

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

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 家具购销合同最简单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或企业标准设计生产，质量保证期为壹年，在保质期内元件损坏(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乙方免费负责更换；保修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需方现场维修，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终身维护。

六、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条件：货款付清后，货物的所

有权归需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按【xxx经济合同法】执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供方所供水泵为全新设备，不存在漏水、无遗漏配件安装，并符合供水单位验收质检标准，供水压力以符合需方要求为合格产品。供方所提供的设备由需方负责安装，供方负责指导安装。水泵控制柜附带浮球开关(9个)。设备由卸货点移动到水泵房由需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